

#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财发〔2022〕24号

---

##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 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38 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 号）要求，经研究，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计划下达你们（见附表 1、2），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对农民直接补贴、农业绿色发展、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农业产业发展等方面工作。

**（一）支持农机购置补贴 9017 万元。**根据农财两部印发的《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农业生产实际，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照优先支持粮食大县粮食生产机械、保障省级粮食机械累加补贴项目、足额满足农机补贴系统资金缺口需求县区。

### **（二）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1.支持开展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6824 万元。**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要求，坚持绿色发展导向，以稳产高产、优化供给、提质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聚焦重点区域和优势作物，2022 年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确定在凉州区、会宁县、安定区等 30 个县区开展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行动，通过大力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集中力量、集聚资源突破关键技术瓶颈，集成组装推广区域性、标准化高产高效种植技术，示范带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巩固粮食生产发展好势头，确保粮食和重要副食品供给安全。

**2.支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5384 万元。**利用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展示基地等平台载体，聚焦粮食稳产增产、大豆油料扩种、农产品有效供给等重点，根据不同区域自然条件

和生产方式，示范推广重大引领性技术和农业主推技术，推动农业科技在县域层面转化应用。继续支持甘州区、凉州区、会宁县3个生猪生产大县招聘特聘防疫员，支持广河县、民勤县招聘特聘家畜繁殖员等。

**(三)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3197万元。围绕特色资源发掘、特色产业发展和农耕文化发扬，提升特色优势农产品质量，在全省选择地域特色鲜明、发展潜力大、市场认可度高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支持皋兰县禾尚头小麦、平川黑驴、天水花牛苹果、金塔番茄、岷县当归、渭源白条党参、宕昌百花蜜、陇南苦荞、静宁苹果、庄浪马铃薯、庆阳苹果、舟曲从岭藏鸡、棒棒槽蜂蜜等13个地标农产品，每个产品补助200万元，其余597万元补助省农产品质检中心开展地理标志及“甘味”农产品品质评价等工作。

### **(三)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1.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12000 万元。**2022年在甘州区、肃州区等19个(县、市、区)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农产品保鲜保值、商品化处理和错峰上市能力，推动蔬菜、苹果、马铃薯等大宗农产品顺畅销售。

**2.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 6200 万元。**聚焦粮食和大豆油料生产，遴选规模大、信誉好，带动小农户至少100户以上，服务能力至少1000亩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等经营主体集中连片开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程以农业机械为载体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效提升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推动服务带动型适度规模经营，降低种粮成本，提高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种粮积极性，保障粮食安全。

**3.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 8460 万元。**2022 年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采取省、市、县三级联动，分层分类培育方式，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产业发展带头人、种养加能手、农村创新创业者和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等培育，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4.支持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240 万元。**按照农业农村部安排部署，2022 年继续在张掖市甘州区前进村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全年培训村“两委”班子成员，种养大户，农村专业合作社成员 8 期共 800 人，为学员搭建产业发展对接平台，提升脱贫地区农村带头人的素质能力，助力乡村振兴。

## 二、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协同配合，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各县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明确专岗专人，细化项目方案，加快完善配套制度，抓好项目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和验收总结工作。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加强督导和调度，督

促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和各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抓好中央财政支农政策落实。

**（二）及时公开政策。**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及时将项目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积极通过官网、官微、广播电视、报纸等多种渠道宣传解读政策，让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营造好项目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使用管理资金，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机制，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执行，禁止超项目范围统筹整合使用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上下级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申报材料不得通过中介机构运转，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对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申报项目、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的，一经查实，项目支持对象列入黑名单，有关县（市、区）暂停安排实施该项目。

**（四）加强项目调度。**各市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要指定专人负责“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录入工作，及时将项目资金支出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平台进行更新，并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要针对项目实施不同阶段的特点，采取切实有效的监管措施，强化项目实施全过程动态管理，加强现场督导检查，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告。各市县要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对享受补助政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及时报送相关补贴发放情况。年终各市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将项目实施总结（连同年度资金执行调度表）于2023年1月15日前逐级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同时报送电子版），并按要求报送有关基础数据，有关数据材料的报送情况将纳入相关资金的绩效评价范围，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五）开展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将政策目标实现、任务清单完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案，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奖优罚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从项目申报到验收全过程各环节项目

资料，包括有关文件、合同、照片、图纸、音像、数据等，作为项目监督、资金检查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附表：1.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计划  
汇总表

2.2022 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计划明  
细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5月24日

---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共印 140 份

附表1

## 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计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持方向及任务	合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备注
	合计	51322	9017	42305	
	(一) 支持对农民直接补贴	9017	9017		
1	农机购置补贴	9017	9017		
	(一) 支持农业绿色发展	12208		12208	
2	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6824		6824	
3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5384		5384	
	(二) 支持壮大乡村产业	3197		3197	
4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3197		3197	
	(三) 支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26900		26900	
5	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建设	12000		12000	
6	社会化服务	6200		6200	
7	高素质农民培育	8460		8460	
8	农村实用人才培养	240		240	



附表2

## 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计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农机购置补贴	绿色高质高效创建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农产品冷链设施建设	社会化服务	高素质农民培育	农村实用人才
合计	51322.00	9017	6824	5384	3197	12000	6200	8460	240
兰州市（小计）	1675.00	270	420	0	200	65	300	420	0
兰州市本级	20.00							20	
七里河区	30.00	0					0	30	
西固区	40.00	0					0	40	
红古区	95.00	10				65	0	20	
永登县	650.00	150	300				100	100	
榆中县	550.00	100	120				200	130	
皋兰县	290.00	10			200		0	80	
嘉峪关市	130.00	27				63	0	40	
金昌市（小计）	2360.00	300	300	0	0	1300	300	160	0
金昌市本级	20.00							20	
永昌县	2080.00	200	300			1300	200	80	
金川区	260.00	100				0	100	60	
白银市（小计）	4060.00	980	540	430	200	730	700	480	0
白银市本级	20.00							20	
白银区	40.00	10					0	30	
平川区	1210.00	30	120		200	730	100	30	
景泰县	780.00	310	120				200	150	
靖远县	780.00	280		200			200	100	
会宁县	1230.00	350	300	230			200	150	
天水市（小计）	3056.00	410	740	600	200	86	200	820	0
天水市本级	20.00							20	
清水县	340.00	20	120				100	100	
秦安县	320.00	0		200			0	120	
甘谷县	370.00	100	120				0	150	
武山县	220.00	20					100	100	
张家川县	470.00	150		200			0	120	
秦州区	466.00	20	300			86	0	60	
麦积区	850.00	100	200	200	200		0	150	

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计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农机购置补贴	绿色高质高效创建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农产品冷链设施建设	社会化服务	高素质农民培育	农村实用人才
<b>酒泉市（小计）</b>	<b>5204.00</b>	<b>760</b>	<b>600</b>	<b>0</b>	<b>200</b>	<b>2764</b>	<b>500</b>	<b>380</b>	<b>0</b>
酒泉市本级	40.00							40	
肃州区	2732.00	360	300			1892	100	80	
玉门市	792.00	150	300			202	100	40	
金塔县	782.00	0			200	402	100	80	
瓜州县	419.00	150				129	100	40	
敦煌市	360.00	100				100	100	60	
肃北县	59.00	0				39	0	20	
阿克塞县	20.00	0					0	20	
<b>张掖市（小计）</b>	<b>8600.00</b>	<b>400</b>	<b>1020</b>	<b>328</b>	<b>0</b>	<b>5532</b>	<b>700</b>	<b>380</b>	<b>240</b>
张掖市本级	40.00							40	
山丹县	1360.00	0	120			1000	200	40	
民乐县	1063.00	200	300			423	100	40	
甘州区	2898.00	50		328		2000	200	80	240
临泽县	1689.00	0	300			1209	100	80	
高台县	1460.00	100	300			900	100	60	
肃南县	90.00	50					0	40	
<b>武威市（小计）</b>	<b>4400.00</b>	<b>1250</b>	<b>500</b>	<b>390</b>	<b>0</b>	<b>1400</b>	<b>500</b>	<b>360</b>	<b>0</b>
武威市本级	20.00							20	
凉州区	2410.00	600	300	130		1200	100	80	
民勤县	890.00	350		60		200	200	80	
古浪县	700.00	200	200	200			0	100	
天祝县	380.00	100					200	80	
<b>定西市（小计）</b>	<b>4780.00</b>	<b>1130</b>	<b>800</b>	<b>750</b>	<b>400</b>	<b>0</b>	<b>800</b>	<b>900</b>	<b>0</b>
定西市本级	60.00							60	
安定区	1170.00	300	300	250			200	120	
通渭县	650.00	200		200			100	150	
陇西县	400.00	0	200				100	100	
渭源县	750.00	100		200	200		100	150	
临洮县	720.00	300	300				0	120	
漳县	260.00	80					100	80	

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计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农机购置补贴	绿色高质量发展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农产品冷链设施建设	社会化服务	高素质农民培育	农村实用人才
岷县	770.00	150		100	200		200	120	
<b>陇南市（小计）</b>	<b>3350.00</b>	<b>350</b>	<b>420</b>	<b>900</b>	<b>400</b>	<b>0</b>	<b>300</b>	<b>980</b>	<b>0</b>
陇南市本级	40.00							40	
成县	390.00	50	120				100	120	
文县	200.00	0		100			0	100	
康县	60.00	0					0	60	
宕昌县	700.00	0		200	200		200	100	
西和县	400.00	50		200			0	150	
礼县	450.00	100		200			0	150	
徽县	440.00	50	300				0	90	
两当县	20.00	0					0	20	
武都区	650.00	100		200	200		0	150	
<b>平凉市（小计）</b>	<b>3550.00</b>	<b>1030</b>	<b>240</b>	<b>600</b>	<b>400</b>	<b>0</b>	<b>500</b>	<b>780</b>	<b>0</b>
平凉市本级	40.00							40	
崆峒区	470.00	200	120				0	150	
泾川县	440.00	200	120				0	120	
灵台县	650.00	250		200			100	100	
崇信县	320.00	80					200	40	
华亭县	90.00	50					0	40	
庄浪县	840.00	100		200	200		200	140	
静宁县	700.00	150		200	200		0	150	
<b>庆阳市（小计）</b>	<b>4190.00</b>	<b>1230</b>	<b>920</b>	<b>400</b>	<b>200</b>	<b>60</b>	<b>500</b>	<b>880</b>	<b>0</b>
庆阳市本级	40.00							40	
西峰区	760.00	200	120		200	60	100	80	
庆城县	230.00	150					0	80	
镇原县	700.00	250		200			100	150	
宁县	350.00	50	200				0	100	
正宁县	150.00	50					0	100	
合水县	220.00	100					0	120	
华池县	590.00	130	300				100	60	
环县	1150.00	300	300	200			200	150	

2022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计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农机购置补贴	绿色高效创建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农产品冷链设施建设	社会化服务	高素质农民培育	农村实用人才
临夏州（小计）	2370.00	210	300	660	0	0	400	800	0
临夏州本级	40.00							40	
临夏市	50.00	0					0	50	
临夏县	180.00	100					0	80	
积石山县	270.00	0		100			100	70	
永靖县	320.00	20		200			0	100	
和政县	310.00	20		100			100	90	
康乐县	340.00	20					200	120	
广河县	560.00	50	300	60			0	150	
东乡县	300.00	0		200			0	100	
甘南州（小计）	2000.00	120	0	200	400	0	500	780	0
甘南州本级	20.00							20	
合作市	50.00	0					0	50	
夏河县	320.00	0					200	120	
临潭县	610.00	90		100			300	120	
卓尼县	130.00	30					0	100	
舟曲县	600.00	0		100	400		0	100	
迭部县	120.00	0					0	120	
碌曲县	90.00	0					0	90	
玛曲县	60.00	0					0	60	
兰州新区	110.00	50			0		0	60	
省本级（小计）	1487.00	500	24	126	597	0	0	240	0
省农垦集团	530.00	500						30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50.00		24	26					
省农产品质检中心	597.00				597				
兰州大学	70.00							70	
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40.00							40	
省蜂业技术推广总站	40.00							40	
省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总站	60.00							60	
省农科院	50.00			50					
甘肃农业大学	50.00			50					